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552號

原告 王杰鋒
被告 陳昱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其無架設網站之能力及真意，卻於民國111年間，向原告佯稱可為伊架設電商行銷廣告網站，並由被告為原告經營，每月可給予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分紅，原告誤信為真，乃交付5萬7,700元予被告作為架設網站之用。嗣被告迄今均未架設網站，更稱無法為原告架設網站，原告至此始悉受騙。被告故意以上開詐術向原告詐騙，致原告受有上述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7,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僅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惟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

01 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84條第1項
02 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
03 要件，故主張對造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者，應就對造之有故意
04 或過失負舉證責任(參照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
05 意旨)；換言之，構成侵權行為之要件，須被害人證明：行
06 為人有不法加害行為；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被害人之權利
07 受有損害；被害人所受損害與行為人之故意過失行為間有相
08 當因果關係存在，其中任一要件不具備，即不能成立侵權行
09 為。

10 五、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
11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996號不起訴處分書(下
12 稱前案)、楊盤江律師事務所113年2月1日(113)江字第11300
13 6號函及信封影本等各1份在卷可憑(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86
14 75號卷第7-15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偵查案件卷宗查
15 閱屬實，堪認被告確實曾收受原告交付之上開5萬7,700元無
16 誤，是本件主要爭點在於被告是否係向原告詐欺因而獲得上
17 開款項?經查：

18 (一)原告於前案警詢時及偵查中陳稱略以：之前有請被告幫我清
19 潔打掃，後來被告說她的本業是網站架設與網頁設計，所以
20 我匯款給被告5萬7700元，其中5萬元是請被告架設電商行銷
21 廣告網站的費用，另外的7700元是LINE官方帳號開辦費用，
22 被告還說每月會給我固定5000元的獲利，本案所有過程都是
23 口頭約定，沒有契約等語(前案卷第30-31、79-80頁)；被告
24 於前案警詢時及偵查中則辯稱略以：我於110年11月25日起
25 擔任原告的居家清潔員，從事清潔工作約1年，雙方比較認
26 識後，原告知悉我有在做行銷整合工作，就請我協助規劃網
27 路行銷，因為原告要做阿里巴巴與上架產品整合行銷平台專
28 案，這和我以前所使用的系統不一樣，所以我就去找阿里巴
29 巴公司的人學習，並找廠商溝通，但原告後來沒有付款給阿
30 里巴巴，導致專案停止，所以無法協助原告後續事宜，而原
31 告匯款其中的7700元，是我先前幫原告打掃的費用，另外的

01 5萬元是雙方說好於111年1月至5月份，每月1萬元執行行銷
02 專案的費用，原告1次匯給我5個月份的費用，當初是說如果
03 阿里巴巴專案能順利上架，預期會有每月5000元的盈利，我
04 並未保證原告一定會有這樣的獲利，我沒有詐欺原告的款項
05 等語(前案卷第23-27、71-73頁)，並提出其與阿里巴巴平台
06 經理間、雙方討論合作專案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其向原告
07 提出之說明告知事項等件為憑(前案卷第33-47頁)，惟兩
08 造對於具體合約內容、金額用途各執一詞，復無客觀之錄音
09 檔案或書面契約文件足堪補強佐證，自難單憑原告片面陳述
10 而逕認其主張為真。

11 (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另陳稱被告未能完成架設網站事宜，違反
12 兩造約定，兩造當初曾口頭約定沒有完成，被告要退還全部
13 款項等語(本院卷第53頁)，然此部分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
14 說，復無從參酌前案兩造供述及卷證資料加以判斷，原告既
15 未能充分舉證兩造間確有上述約定，自難在別無客觀證據補
16 強佐證之下，率爾認定兩造間有何上述約定，而信其主張可
17 採。

18 (三)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7,700元，及起訴狀繕本
1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2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3 敘明。

24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25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26 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林俊杰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辜莉雯